

## 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

|                      |   |
|----------------------|---|
| 名 稱                  | 高雄市窮人銀行議題公聽會  |
| 日 期                  |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12 時  |
| 地 點                  | 高雄市議會 1 樓第一會議室<br>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
| 主持人                  | 劉德林議員、黃柏霖議員   |
| 出席單位<br>受邀人員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br>高雄市政府財政局<br>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br>高雄市政府民政局<br>高雄市政府農業局<br>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br>專家學者：<br>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系教授張其祿<br>國立屏東大學教授李銘義<br>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系教授王俊傑<br>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李建興<br>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張永明<br>本會全體議員                               |
| 公聽會議<br>題緣起及<br>探討議題 | 壹、議題緣起：<br>窮人銀行 (Grameen Bank)，又稱格萊珉銀行、鄉村銀行。是由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穆罕默德·尤努斯博士 (Muhammad Yunus) 於 1983 年所開創的微型貸款制度。尤努斯的格萊珉系統在全球落實 40 多年，已幫助全球 1 億 8000 萬人脫貧。台灣尤努斯基金會 2015 年成立後，致力在台灣實踐尤努斯的四大志業，包含格萊珉公益信託、社會型企業基金、尤努斯社會型企業中心 YSBC、以及在地發展 |

尤努斯社會型企業。尤其在各大學成立 YSBC，更是成果豐碩，目前已有 11 所大學，表現在全球名利前茅。

1976 年，孟加拉經濟學家尤努斯造訪了他任教的大學附近的一個貧窮村落，他考察了這些窮人的狀況後，花了一筆小錢借給村落裡的數十位以竹編維生的婦女，在這筆錢的幫助下，這些婦女各自賺到了一些收入。這次經驗後，尤努斯意識到第三世界的窮人之所以難以翻身，是因為他們即使有企業才能、想要自立事業，也無法找到願意以合理利率借貸給他們的銀行。於是，他開始積極推動一項對全世界影響深遠的計畫：提供微型信貸的鄉村銀行。一開始，包括尤努斯自己所創立的葛拉敏銀行（Grameen Bank）都是以非營利的非政府組織的方式運作，提供小額貸款給鄉村的窮人協助他們創業；而後來隨著微型信貸的不斷擴張，越來越多不同的組織提供各式不同的金融服務，包括微型信貸（microcredit）、微型儲蓄（microsaving）、微型保險（microinsurance）等。這些微型金融機構（Microfinance Institutions, MFIs）遍及全球，其中很多也轉以盈利企業的模式運作，甚至成為上市公司。

尤努斯所創建的格萊珉鄉村銀行已經發放超過六十億美元給超過六百萬個借貸者。尤努斯要為他工作的員工們主動下鄉，到窮苦的村子裡拜訪那些需要資金的貧困人。格萊珉鄉村銀行與借貸者之間從不簽署任何借款的合約，借貸者多數是婦女，而且文盲居多。格萊珉銀行向借貸者收取固定的單利利息，比起孟加拉商業銀行的複利貸款低了許多。雖然借貸者多半都是沒房產的窮困人，但尤努斯卻發現，把錢借給這些在孟加拉社會裡沒有地位的婦女們反而更有保障。這些婦女靠著微型貸款，做小買賣或工作，通常給家庭帶來很大的收益。她

們平均的還款率高達百分之九十八。

新聞資料顯示：「他們的還款率高達 95% ，不代表大多數人創業成功，只代表大多數人無法逃離這家銀行的催款機制——這家銀行的催款機制是什麼呢？在偏鄉他們會將借款的人分成許多 4 人小組，只要有一人沒還錢，4 個人都無法繼續借款！」<sup>1</sup>鄉村銀行的小額貸款通常為期一年，第一次貸款利率是 16%，之後則是 20%。所有借款人必須在貸款的第二周開始償還。尤努斯還獨創了一種借款方式：即借款人必須是 5 人一組，彼此互為保證人。這個保證人的機制，旨在發揮同儕壓力及同儕支持，確保每個人都能如期還款。在孟加拉，這個連帶保證的做法非常管用，因為人們都不想在鄰居和親朋好友面前丟臉。尤努斯驕傲地說，「我們的借款人還款率將近 99%。」

管理大師普哈拉 (CK Prahalad) 在《金字塔底層大商機》(The Fortune at the Bottom of the Pyramid) 中指出，人類已經進入 21 世紀，但是貧窮以及隨之而來的公民權利遭受剝奪，卻依然是世上最令人氣餒的問題之一。普哈拉認為，傳統的慈善濟助做法，無助於消滅貧窮，反而會讓窮人陷於無能的狀態。他主張企業透過大規模的創新活動，協助解決貧窮問題。

在 2000 年代，微型金融風潮引發的問題逐漸浮現。微型貸款標榜著不需審核和抵押，代表債務人的還款能力未受檢視，很快就形成浮濫放款，同一債務人向多家機構借貸、最後無法償還，連維生設備或土地都被沒收的情況比比皆是；而在產業類型集中的鄉村地區，大量平民「創業」僅是增加許多同類型的小商家相互競爭，無

<sup>1</sup> 資料來源：[窮人銀行真的幫助了窮人嗎？牲畜的鮮血、窮人的呼喊、富人的辯論—孟加拉的宰牲節奇遇記 | 林子鈞 / 為世界種植教育 | 換日線 \(cw.com.tw\)](#)

助於為整體商業環境注入活力，對改善貧窮並無顯著幫助。例如印度至少有上百萬人貸款後仍無法脫離貧窮，反而進一步深陷債務，走上絕路的所在多有，微型金融讓企業與貧民雙贏的奇蹟故事早已被打破。微型貸款為了確保自身盈利與永續發展，年利率其實高達 20%，僅比高利貸稍低一點，對債務人是不小的負擔。而尤努斯的鄉村銀行為了提高還款率，採取「集體借款」(Group lending) 的保證措施，要求債務人「組隊貸款」，如有一人還不出來，整組人員就不能再次借款，互相監督的方式類似台灣早年風行的互助會（又稱跟會、標會）。

台灣尤努斯基金會與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在台灣合作推動扶貧計畫，送件申請於台北市成立「格萊珉儲蓄互助社」，蔡慧玲董事長稱：「格萊珉儲蓄互助社送件申請，是推建格萊珉模式於台灣實踐的重要里程碑，未來將以格萊珉儲蓄互助社作為扶貧平台，以格萊珉（窮人銀行）模式核貸幫助社會弱勢族群自立。」

以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穆罕默德·尤努斯博士 (Muhammad Yunus) 及格萊珉銀行 (Grameen Bank) 成功模式，再加上儲蓄互助社在地網絡以及「非為營利非為救濟乃是服務」的精神，創造雙贏共好，將在台灣實踐尤努斯博士透過格萊珉微型信貸 (Microcredit) 已經幫助全球 1 億 8000 萬人脫貧的成功系統。<sup>2</sup>王絹閔表示，2006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穆罕默德·尤努斯教授在全世界成功推動的「格萊珉模式」遍及鄉村與社區聚落，而台灣尤努斯基金會希望將這樣的成功經驗，複製到台灣社會，此專案也結合「台北市格萊珉儲蓄互助社」，鼓勵儲蓄，期盼效仿尤努斯教授透過教育改善財務觀念，搭配五人互助小

<sup>2</sup> 資料來源: [格萊珉儲蓄互助社 申請表 \(google.com\)](#)

組，促進社會共好。期盼貧窮者或近貧者能夠透過社區合作經濟而能增加收入，未來走向自立。

有關高雄窮人銀行規劃政策關係到弱勢市民權益保障及未來經濟建設發展，目前高雄窮人銀行的實施細節及可行性評估都值得進一步探討。

貳、探討目的：

(一) 高雄窮人銀行規劃，主管機關有無類似機制或法規及相關可行性評估?(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財政局、經發局、民政局、農業局、研考會)

(二) 以格萊珉儲蓄互助社為例，市府有何可以協助之處?(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財政局、經發局、民政局、農業局、研考會)

(三) 高雄市窮人銀行規劃政策關係到弱勢市民權益保障及未來經濟建設發展，學者有何可行的建議方案?(出席學者專家)

(四) 高雄窮人銀行規劃如何避免微型金融風潮引發的問題?( 出席學者專家)

參、議程：

09：30—10：00 報到，領取資料

10：00—10：10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

10：10—10：40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

10：40—11：20 學者專家發言

11：20—11：5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

11：50—12：00 主持人結論

備註

一、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

二、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差)假。

附錄：

法規名稱：[儲蓄互助社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合作及人民團體目

### [第 1 條](#)

為健全儲蓄互助社經營發展，維護社員權益，改善基層民眾互助資金之流通，發揮社會安全制度功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儲蓄互助社為法人。

本法所稱儲蓄互助社，係指本法公布施行前已成立或依法新設立，且具共同關係之自然人及非營利法人所組成之非營利社團法人。

前項所稱共同關係，乃指工作於同一公司、工廠或職業團體、或參加同一社團或宗教團體或原住民團體、或居住於同一鄉、鎮者。

無共同關係而參加儲蓄互助社者無效。但於本法修正前已參加者，不在此限。

社員喪失共同關係者，於喪失共同關係起二年內仍為社員。

### [第 3 條](#)

儲蓄互助社採有限責任制，社員以其股金為限負其責任。

###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以下簡稱協會），係指由全體儲蓄互助社共同組成之社團法人，凡已成立之儲蓄互助社均應參加協會為會員。

儲蓄互助社之管理與監督，由協會依本法之規定執行。

### [第 5 條](#)

儲蓄互助社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6 條](#)

儲蓄互助社應於名稱上標明；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使用儲蓄互助社之名稱。

### [第 7 條](#)

儲蓄互助社之設立、管理、監督與輔導，由協會辦理。

前項設立、管理、監督與輔導辦法由協會定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 [第 7-1 條](#)

為協助弱勢族群、擔保能力不足之社員取得改善生活及促進生產所需資金，協會得辦理儲蓄互助信用保證業務，政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得予獎勵。

前項保證業務之資金由協會自籌，辦理之範圍、對象、規模、額度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協會定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同意。

政府應為下列款項提供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制度：

一、各社提存於協會之穩定金。

二、各社存放於協會之餘裕資金。

三、各社自有之餘裕資金。

為活絡資金之運用，協會得將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金之一定比例交付信託。

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提供於存放金融機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定之。

#### 第 8 條

依本法設立之儲蓄互助社組織，依法經營者，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 第 9 條

儲蓄互助社之任務如下：

一、收受社員股金。

二、得為社員設備轉金帳戶。

三、辦理社員放款。

四、參加協會辦理之各項互助基金業務。

五、代理收受社員水電費、瓦斯費、學費、電話費、稅金、罰鍰及其他收付款項業務。

六、參加協會資金融通。

七、參與社區營造，協助發展社區型產業。

八、參加協會辦理之各項合作事業型態之社會企業業務。

九、購買國家公債或金融商品。

十、接受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事項。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相關事項。

儲蓄互助社收受社員股金不得有保本保息或固定收益之約定。

第一項第九款儲蓄互助社購買金融商品之辦法由協會定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儲蓄互助社執行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任務，其銷售與非社員之貨物或勞務，應依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不適用第八條規定。但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儲蓄互助社對單一社員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社股金與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

儲蓄互助社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社自有資金總額。

前項所稱自有資金係指：社員股金、留置股金、資本公積、公積金、特別公積，未分配盈餘及本期損益。

#### 第 12 條

儲蓄互助社不得對非社員為收受股金及放款之服務。

#### 第 13 條

社股金額為每股新臺幣一百元，每一社員股金，至多不得超過社股金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股金繳納係社員之義務，具有儲蓄性質。

#### 第 13-1 條

儲蓄互助社社員之儲蓄股金未達一百萬元者，其股息所得免稅。

#### 第 14 條

社員申請退股，須以書面提出之，並經理事會之同意。理事會於必要時得遲延支付退股之股金，但最遲不得超過同意退股之日起六十日。

社員於年度中退股，該部分當年度不得分配股息。

第一項社員退股，於儲蓄互助社發生經營重大危機時，理事會得暫停社員退股申請，並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 第 15 條

儲蓄互助社之年度盈餘，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或分配：

- 一、彌補累積虧損。
- 二、利息攤還。
- 三、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以上。
- 四、公益金及教育金百分之五。
- 五、社股股息。

前項所稱公積金達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時，得酌減提撥比率。

#### 第 16 條

儲蓄互助社以全體社員組成之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之出席，或成年社員一定人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社員大會每一社員有一票之表決權，不得委託他人行使權利。

#### 第 17 條

社員大會分常年大會及臨時大會。常年大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召開，並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社員；臨時大會依章程規定召開。

#### 第 18 條

儲蓄互助社設理事會，執行社員大會之決議，對儲蓄互助社負連帶責任。

理事七至二十一人，由社員大會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 19 條

儲蓄互助社設監事會，對儲蓄互助社負連帶責任。

監事三人至七人，由社員大會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 20 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且不得支領酬勞金。

#### 第 21 條

(刪除)

#### 第 22 條

理、監事應依照法令、章程及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職務。

理、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儲蓄互助社受損害時，理、監事對儲蓄互助社應負賠償責任。但經表示異議並有會議紀錄可證者，不在此限。

理、監事因怠忽職務或違反規定，致儲蓄互助社受損害時，對儲蓄互助社應負賠償責任。

#### 第 23 條

儲蓄互助社因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應由協會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 一、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二、社員不滿五十人。

三、經破產宣告。

四、經協會命令解散。

前項第一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 24 條

儲蓄互助社因解散清算時，應受協會監督，其清算人由社員大會選任之。如社員大會不選任時，由理事充任之。

#### 第 25 條

儲蓄互助社年度決算或清算後有虧損時，以各項準備金、公積金、股金順序抵補之；清算有賸餘時，依社員股金分配之。

#### 第 26 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送協會轉呈主管機關，並分送社員。

#### 第 27 條

協會之任務如下：

- 一、輔導儲蓄互助社訂定章程。
- 二、辦理有關互助之教育訓練。
- 三、審核設立儲蓄互助社並保障其權益。
- 四、監督、稽核及輔導各儲蓄互助社。
- 五、辦理儲蓄互助社各項互助基金業務。
- 六、管理儲蓄互助社提存之公積金。
- 七、辦理儲蓄互助社資金融通及運用管理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
- 八、協助儲蓄互助社購買國家公債。
- 九、辦理儲蓄互助社社員之托育及安養護等互助業務。
- 十、參與合作事業型態之社會企業，辦理公益事業項目。
- 十一、其他經核可之事項。

協會執行任務之資金需求及運用，得依前項第七款辦理，該款辦理資金融通、運用管理餘裕資金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協會定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協會辦理第一項第十款任務，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協會執行任務，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監督及輔導。但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協助。

#### 第 28 條

協會於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所屬儲蓄互助社營運之有關資料，呈報主管機關。

#### 第 29 條

儲蓄互助社違反法令、章程，或無法健全經營而損及社員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協會為處分時並應報主管機關核備：

- 一、撤銷會議之決議。
- 二、停止或解除理事、監事職務。
- 三、命令儲蓄互助社處分失職人員。
- 四、停止部分業務。
- 五、命令解散。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情形，得對理事、監事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 第 30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成立之儲蓄互助社，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向主管機關備案登記。

本法修正施行前，既有儲蓄互助社登記有案，其以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或協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得更名為該儲蓄互助社所有。

儲蓄互助社辦理前項更名所需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有關更名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或未依法設立、成立儲蓄互助社或類似組織而營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 第 32 條

儲蓄互助社理事、監事或其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拒絕移交者。
- 二、隱匿或毀損社之財產或帳冊文件者。
- 三、偽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者。

### 第 33 條

儲蓄互助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協會報請主管機關按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九條規定，經營未經核准之業務項目者。
- 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放款逾越限制者。
- 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對非社員營業者。
-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吸收個人股金逾越上限者。
- 五、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依規定辦理退股者。
- 六、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盈餘分配不當者。
- 七、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支付酬勞金者。

前項所定罰鍰之受罰人為儲蓄互助社。儲蓄互助社經依前項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有求償權。

### 第 34 條

協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未經核准之業務項目。
-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呈報資料或呈報不實者。

### 第 3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